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3D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

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8)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31,8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1港元。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ii)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6%。配售股份之最大總面值將為1,318,000港元。

配售價每股股份0.11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34港元折讓約17.91%；及(i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318港元折讓約16.54%。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成功悉數配售，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為約14,490,000港元及約14,08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5,080,000港元用於償還貸款；及(ii)約9,000,000港元用於招聘新的具天份藝人。

一般事項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而發行。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進行，提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盡最大努力按每股配售股份0.11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131,80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就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收取所得款項總額2.5%作為配售佣金。董事認為，配售佣金2.5%屬公平合理。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士持有2股股份。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預計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倘任何承配人於完成配售事項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則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配售股份數目

131,8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ii)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6%。配售股份之最大總面值將為1,318,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配售價

配售價0.11港元較(i)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34港元折讓約17.91%；及(ii)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318港元折讓約16.54%。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根據當前市況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而發行，上限為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31,829,556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獲發行。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批准(受配發及／或派發配售股份之股票所規限) 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未有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 遭終止。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達成及／或獲配售代理全部或部分豁免(上文(a)段所載條件不得豁免)，則配售事項將終止及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而訂約各方據此之所有責任及承擔亦隨即停止及終止，除任何先前違反事項外，訂約各方一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 (i) 除非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另行協定，否則配售代理之委任將於(a)完成配售事項；及(b)配售代理按照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終止配售事項(就此，配售代理須按照配售協議之條款以書面正式通知本公司)之較早者終止。
- (ii) 配售代理保留權利，於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將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定義見下文)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透過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就此而言，「不可抗力事件」指：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宜，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掛鈎制度之變動)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在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屬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發生,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影響向有意投資者成功配售,或於其他方面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適宜或不建議進行配售事項;或
 - (c) 香港整體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出現(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即成功向有意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於其他方面導致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適宜或不建議或不適合進行配售事項。
- (iii) 倘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據此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股份於創業板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交易日,惟就審批與配售協議有關之公告而暫停買賣者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而配售代理全權決定任何該等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對本集團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則配售代理有權(惟並不約束)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視為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

- (iv) 根據上段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除任何先前違反事項外，概無任何一方可就配售協議產生或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申索。

截至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知，並無發生任何有關事件。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第四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不一定進行。提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娛樂事業，專營電視節目及影片製作、分銷、發行權、香港及中國影院經營及管理、藝人管理、借貸業務、收購企業債券、優先股及證券投資業務。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成功配售，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為約14,490,000港元及約14,08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5,080,000港元用於償還貸款；及(ii)約9,000,000港元用於招聘新的具天份藝人。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配售事項完成時(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於完成配售事項時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董事／主要股東：				
蕭定一先生(附註1)	177,408	0.03	177,408	0.02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17,133,986	2.60	17,133,986	2.17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31,800,000	16.66
配售代理	2	0.00	2	0.00
其他股東	641,836,386	97.37	641,836,386	81.15
總計	<u>659,147,782</u>	<u>100.00</u>	<u>790,947,782</u>	<u>100.00</u>

附註：

1. 蕭定一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2. 17,133,986股股份由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79)持有。
3. 該等百分比已作四捨五入調整。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 之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之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之所得 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約26,500,000 港元	(i) 約16,500,000港 元用於影片製 作；及 (ii) 約10,000,000港 元用於招聘新的 具天份藝人。	(i) 約15,000,000港元用於影 片製作；及 (ii) 約11,500,000港元存放於 銀行，並將保留用於擬 定用途。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五日	根據特定授權 配售新股份	約102,000,000港 元	(i) 約30,000,000港 元用於擴充本集 團之借貸業務；	(i) 約55,000,000港元已用於 擴充本集團之借貸業務；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 之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之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之所得 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ii) 約26,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所租賃位於中國廣州之新影院之起步建立成本及日後可能投資於其他影院；	(ii) 約17,000,000港元已按擬定用途用於本集團所租賃位於中國廣州之新影院之起步建立成本及日後可能投資於其他影院；
			(iii) 約16,000,000港元用於製作新電視電影；	(iii) 約15,000,000港元已按擬定用途用於製作新電視電影；及
			(iv) 約15,000,000港元用於製作新電影；及	(iv) 約15,000,000港元已按擬定用途用於投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舉行之張智霖先生之演唱會。
			(v) 約15,000,000港元用於投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舉行之張智霖先生之演唱會。	
二零一四年 四月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約16,680,000港 元	用於發展本集團之借 貸業務。	全數用於擬定用途。

一般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進行，提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詞彙及釋義

於本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及表述於本公告內使用時具有下列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本公司」	指	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促成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人士、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配售股份，最多為131,8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買賣證券）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事項；
「配售價」	指	根據配售協議每股配售股份0.11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131,8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一般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
蕭定一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蕭定一先生(主席)、孫立基先生及李永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豪先生、金迪倫先生及譚國明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3d8078.com內供瀏覽。

* 僅供識別